

直接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生效日：_____

客户 (“贵方”):

HDS (“我方”):

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

二办公楼15层1507-1512室 邮编：100738

联系人（接收通知）：

联系人（接收通知）：

本直接采购协议（以下亦称“DPA”或“本协议”）规定了贵方购买我方产品和/或服务的相关事宜。在<http://www.hds.com/corporate/legal/index.html>网站上载明的在线条款和条件（“在线条款”）含有我方保修和维护条款，以及软件许可条款之信息，在线条款以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条款和条件

1. 交货和安装

1.1 订购过程

贵方向我方发出订单后，如果我方接受，我方会向贵方发出订单确认书，或直接发货或开始服务。每个订单、订单确认书（如果有）及本直接采购协议一起构成一个贵我双方之间的单独协议。订单必须包含本直接采购协议（DPA）方为有效。贵方订单中或背后的条款和条件或贵方提供给我方的任何其它文件，均不构成双方协议的内容。贵方对订单的任何修订均需取决于我方的接受与否，并需支付额外的手续费。贵方不得取消任何订单。

1.2 产品交货

我方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约定的预计交货日期交付货物。但是，双方确认的预计交货日期仅供参考，我方将不承担任何延迟交货之责任。贵方同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我方会分批交货并给予贵方每批交付货物的发票。交货方式为FCA货交承运人（我方产品分拨中心或我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版解释）。设备的所有权、产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给贵方。我方将代理贵方安排货运，由贵方承担相关的风险，并据此向贵方收取相关的费用，除非贵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不可按照上述方法行事。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对软件及含有软件的有形媒体均拥有所有权。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我方的所有权。

1.3 产品安装

除非另行约定，产品将由我方或我方的授权服务商负责安装。贵方应按照我方要求准备好安装环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保证条款

2.1 产品保证

根据第 2.3 及 9.1 条，我方向贵方保证，在保修期间产品的功能符合对外公布的产品规范。贵方的保修要求应按照在线条款中规定的程序向我方提出方为有效。

2.2 服务保证

我方向贵方保证，我方将按照普遍认可的行业标准以专业水准提供服务。

2.3 担保的免责

我方在线条款中规定的标准保修和维护的条件及免责条款适用所有保修和维护服务。除非直接采购协议 (DPA) 和在线条款中另有规定，所有明示或暗示的条件、陈述和保证，包括任何关于适销性、质量满意度、特定用途适用性以及非侵权的暗示的保证或条件，均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加以排除。我方不能保证任何产品或服务都能不间断或无错误地运行。

3. 服务

3.1 支持服务

保修期结束后，在贵方购买了维护和支持服务并已经付清全款的前提下，贵方将在初始服务期内获得相应的维护和支持服务。此后我方将以续保期为一个期间，连续地自动延续此维护和支持服务，除非贵方在当前续保期结束前至少 30 天书面通知我方不再延续。我方将依据在线条款中关于维护的规定向贵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

3.2 专业服务

我方会依据一份单独的工作说明书向贵方提供专业服务，该工作说明书包含本直接采购协议的条款。工作说明书还包括有关专业服务的其它条款。

3.3 合作

为协助我方向贵方提供服务，贵方应允许我方即时地进入贵方的场所、计算机设备 (包括远程接入)，并提供我方可能合理要求的适当的工作空间、设施、人员、信息或资料。

4. 财务条款

4.1 费用和付款

HDS 将在货物装运后并且按照所适用的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中列明的产品和服务，向贵方出具相应的发票。贵方应在我方出具的发票日期后 30 天内向我方支付发票上所列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如果逾期付款，我方会收取利息或中止提供服务。贵方还应支付本直接采购协议下交易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无论这些税费是否是包含在我方的发票中的。

4.2 维护和支持服务的续期

维护和支持服务费用应按我方发票规定之日起支付，如果没有规定这样的日期，应自产品交付之日起开始支付。我方提供续保费用的报价不代表要求贵方必须续期购买我方的维护和支持服务。

5. 知识产权

5.1 所有权和许可

我方及我方的许可人对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或者依据本直接采购协议所创制的物品和材料及其修改中所含的版权，商标，设计，专利，电路布图设计权，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商号、业务或公司名称，域名以及相关注册权和所有其它知识产权
DPA_v5_24JAN11_China_Simplified Chinese

权均享有所有权（“日立知识产权”）。贵方只获得本直接采购协议和在线条款中明确载明的软件和工作产品的许可权，以及直接采购协议和在线条款中明确说明的其它日立知识产权的许可权。贵方不得侵犯我方或我方许可人在日立知识产权中的任何权利，包括：(i) 复制、修改或反向工程（此类限制性规定如为适用法律所禁止的情形除外），转让或转许可任何日立知识产权（除非贵方获得的许可权中包含此项权利或我方另行书面同意）；(ii) 注册或企图注册任何与日立知识产权有竞争性的知识产权；(iii) 删除或篡改日立知识产权上（或其中的）任何所有权标识；(iv) 采取或使用任何方式损害日立知识产权中包含的任何商标价值；或(v) 违法使用产品。

5.2 软件许可的授予

我方根据本直接采购协议和在线条款中适用的许可条款，向贵方授予被许可人专属的、非排他性和不可转让的许可（本直接采购协议和在线条款允许的设备转让除外），允许贵方仅以贵方内部业务运作为目的，依据公布的规范使用软件以操作设备。

5.3 知识产权索赔

根据第 5.1 条以及本章节的免责条款，如果第三方以产品或服务对该方的专利权或版权构成侵权为由向贵方提出索赔（“知识产权索赔”），我方将向贵方提供以下赔偿（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此项赔偿为贵方有权自我方获得的全部且唯一的补偿。）：

(a) 我方将自行选择应诉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该项索赔，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并在法庭或仲裁庭最终判定的范围内（或我方书面同意的和解范围内）向贵方偿付损害、损失和费用，但前提是(i) 贵方应及时将知识产权索赔通知我方；(ii) 允许我方单独控制该知识产权索赔的辩护及和解；(iii) 根据我方的需要给予配合和协助（对此我方会支付贵方合理的费用）；以及(iv) 未违反本直接采购协议和在线条款。

(b) 对于那些成为或根据我方判断很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索赔对象的产品，我方将自行选择方式自费采取以下措施：(i) 为贵方获得相关权利使您能继续使用该产品而不构成侵权；或(ii) 修改产品使其不构成侵权或以类似功能的产品予以替换。如果无法采取上述措施，我方将向贵方退款，但前提是贵方立即将产品返还我方。

上述赔偿不适用于(1) 任何第三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条款中所界定的与有关 OSS 的所有第三方产品）；或(2) 由贵方（或任何代表贵方的人）已经采取以下措施的产品：(i) 对我方产品进行了修改或与未经我方许可或批准的第三方产品合并使用；(ii) 在我方声明的标准运行环境范围之外使用产品或将产品用于非经我方许可的目的；(iii) 未使用贵方可获得的、本可避免侵权的较新版本的产品，或知识产权索赔是由于贵方自己拥有的或从第三方采购的任何材料或物品所引起的。

6. 保密信息

各方均必须秉持等同于其在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时所持之谨慎程度来加以保护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我方不会将贵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贵方同意我方作此透露，贵方也必须对我方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但是，我方有权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获知此信息的我方雇员和承包商，以便其履行本直接采购协议下的职责。

7. 责任的限定

7.1 无限责任

各方承认并同意在以下情况下向对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疏忽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偿付欠款的要求；法定不可排除的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例如根据法律承担的严格产品责任）；对任何软件许可协议的违反；对任何保密义务的违反；以及对任何日立知识产权的侵犯。

7.2 有限责任

除上述第 7.1 条、在线条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形以及第 5.3 条规定的赔偿义务以外，且在相关适用法律不予禁止的前提下：
(a) 各方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最大累计赔偿总额(无论是违反合同、担保还是侵权，包括因疏忽行为所引起的索赔)，均不超过已就引起该项索赔的产品、第三方产品、第三方软件和/或服务所支付的款项金额，但最多不超过每个协议一百万美元 (1,000,000 美元) ;以及

(b) 任何一方均不对在线条款或本直接采购协议相关或引起的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偶然的或继发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失去或丢失业务、收入、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电子传送的订单或其它经济利益的损失)，无论这些损害是如何产生的、是否是因为违反合同、担保或侵权(包括疏忽行为)，即使该方事前已被告知该类损害可能发生。对损害的赔偿责任是有限的且排他性的，即使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排他性的救济未能实现其实质目的，本责任限制仍然有效。

8. 期限和终止

直接采购协议将始于生效日，直至出现以下情况时由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i) 对方违反本直接采购协议中有有关保密信息、知识产权或出口管制的规定；(ii) 实质性违反其它条款并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补救；或 (iii) 破产或面临破产。如直接采购协议终止，贵方在协议中的权利、许可和特权也将随之终止，贵方应根据我方要求自费清除或销毁贵方占有或控制的所有日立知识产权，或将该材料或物品返给我方。此外，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贵方的付款义务，所有欠款在终止时到期。任何一方均不视为已放弃现有的任何权利。

9. 一般条款

9.1 第三方产品

除非本直接采购协议、在线条款或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i) 我方不对供应给贵方的第三方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保修或维护；(ii) 第三方产品的许可、保证和支持由相关供货商按照我方转递给贵方的供应商许可协议提供。

9.2 出口管制

贵方理解并确认，在许多国家，法律法规对计算机产品和技术的出口有专门的规定，依据这些规定，如果贵方获悉或有理由获悉某些产品和技术将被用于有关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导弹或某些常规军事用途的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则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可能禁止了这些产品和技术的使用、销售或再出口。如贵方向其他个人或组织出售或转让我方提供的任何部分的产品或材料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贵方应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此类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

9.3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分别从各自的相关管理层选派一名适当人员本着真诚善意的原则与对方会面并努力解决争议。如果该争议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贵我双方应从仲裁委员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其中首席仲裁员应由贵我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果双方未能按照仲裁规则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应由仲裁委员会予以指定。仲裁地点为：北京。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4 其它

(a)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实施规定不适用本协议。

(b) 如果已采取合理措施，任何一方对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外的原因所造成的未能履行义务 (付款义务除外) 不承担责任。

(c) 未经我方提前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转让或转移贵方在本直接采购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d) 我方可使用分包商履行我方的任何义务，但我方仍对分包商的履约承担责任。

(e) 本直接采购协议下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协议指定的接收方的联系人或其他高级经理。通知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经收到：如是派人递送，为接收方授权的员工或联系人做出书面签收确认时；如是电子邮件，为邮件进入接收方的信息系统之时；如是邮寄，为发出的三天后；如是传真，为收到传真之时。

(f) 双方均为独立立约人，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实际上的、或被视为的合伙、特许经营、合资经营、代理、雇用或其它信托关系。

(g) 本直接采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按照其性质应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则直接采购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仍保持有效。

(h) 贵方授予我方在产品及服务销售相关的推广资料(包括新闻发布,演讲以及客户推介)中使用贵方名称的有限权利。该等授权为在任何介质上的全球范围内的免费授权。尽管如此，如果公开的内容中含有贵方的声明、引述、确认或署名，我方将会从贵方取得事先书面批准。但该批准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

(i)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某项合同权利，则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放弃某项权利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除非弃权方明确说明，否则该弃权不构成持续性的弃权或该权利将不被执行的预期。

(j) 除在线条款外，本直接采购协议未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订书面协议不得被修改。对在线条款的修订不得溯及修订日之前的产品或服务的订单。如果贵方同意，修改后的在线条款可以适用于我方在在线条款修改日前收到的订单。

(k) 本直接采购协议 (包括在线条款、所有订单和订单确认书和工作说明书) 构成双方就此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双方同意所有其它书面通讯、理解、建议、陈述或保证均排除在本协议之外，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l) 如果直接采购协议各部分之间相互冲突，应遵照以下优先顺序 (以递减的顺序) 判定其效力：

(i) 本直接采购协议；

(ii) 在线条款；

(iii) 订单确认书；

(iv) 订单；

(v) 工作说明书

(m) 本直接采购协议及其附件由双方分别签署，共同构成完整协议。

10. 定义和解释

附件：任何已签署的附于本直接采购协议并对其予以补充或修改的文件。

保密信息：披露时被清楚标为保密的信息或在实际情况下被认为是保密的信息。

设备：硬件和备用部件。

初始服务期：在保修期满后立即开始的不可撤销的服务期。

破产：一方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并因此依据管辖地法律被任命了接管人或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处理该方的事务；召开债权人会议，或因任何原因停止继续开展业务。

维护和支持服务：有关设备维护和软件支持服务的详细说明，详见在线条款。

订单：从我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书面或电子订单，或依据我方当时的订购要求提交的列明产品、产品描述和价格的文件。

订单确认书：我方对订单发出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或发票。

产品：不时更新的HDS标准产品价格表上列出的任何设备和/或软件。

专业服务：我方GSS运营部提供的软件实施、数据迁移和其它服务。

对外公布的产品规范：接受订单时列明有效的产品规范。

续保期：初始服务期结束时开始的自动延续的服务期。

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专业服务和我方不时更新的报价中列出的其它服务。

服务期：我方提供的维护和支持服务的服务期限。服务期的期限以及相应费用应在订单或其附件中列明。

软件：以目标代码形式表现的 (i) 设备中嵌入的能实现其基本功能的程序固件 (运行软件) (ii) 我方提供的软件程序 (程序) 以及 (iii) 所有升级 (在线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关文档和规范。

工作说明书或SOW：是一份详细说明我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的文件，写明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预计交付日期、验收程序以及各方的角色和责任。

税费：税款、关税、费用或进口税 (若适用时，包括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

第三方产品：除了日立公司的产品外，为直接或间接分销给最终用户而由第三方提供给我方的设备或软件。

第三方软件：任何包含在第三方产品或包含第三方产品的软件。需要说明的是，包括第三方相关的OSS (在线条款定义的) 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软件，如果未通过在线条款再许可的，贵方必须遵守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许可。

使用：在产品运行或程序应用中使用软件进行数据处理。

保修期：指在线条款中对某种产品列出的期限。

工作产品：根据提供的服务由我方或代表我方创制的原创作品、程序编目、工具、文档、报告、图纸和类似的作品。

协议的签署：

各方授权代表于卷首所示之生效日签署本协议、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并使本协议生效，特此证明。

公司全称：日立数据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签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职务：

职务：

(盖章)

(盖章)

